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大學部暑假實習辦法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生物機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彌補校內實習材料之不足、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特定訂本暑假實習辦法，以提升教學成效。
- 二、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同學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須赴校外機關行號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經指導教授(指導師、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之同意，以校內實習替代之。
- 三、本系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期間，供同學選擇。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報系備查。
- 四、本系於每學年暑假開始前兩週舉行校外實習講習一次，由當學年實務專題授課老師講解，講解實習及生活上應注意事項，講習時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 五、校外實習所須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但得請求投保相關保險。
- 六、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
- 七、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日誌(格式如附件二)。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評分(如附件三)。
- 八、實習期間，各生之指導教授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協助督導各生之實習。
- 九、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提請學校給予獎懲。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至_____（實習場所）完成暑假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_____（與同學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大學部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日誌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填寫人：
			學 號：
實習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大學部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心得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寫人：
		學 號：
實習心得：		
感想與建議：		

實習單位考核人：

簽章

敬啟者：

承蒙 貴機構提供本系學生暑假校外實習場所，不勝感激。本系為督促學生確實把握難得之實習機會，尚祈 貴主持人參考下列評分事項，於實習結束時給予評定實習成績，專此拜託，並頌時綏。

實習機構及單位（部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肄業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____年級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成績：_____分

評分項目	評分比率	得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20%		
實習成效	40%		
實習日誌	20%		
合計	100%		

考核人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